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5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8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混合A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557	01255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中欧景气前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1年8月13日起生效,对于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为一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次一年的年度对日前一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止,基金份额在锁定持有期内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1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在申购开放日以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的相关申请,将不予确认。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4.1 转换费率

4.1.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4.1.2在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内,基金管理人只办理转换入业务,本基金认购所得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才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和转换转出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

4.1.3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4.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4.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已开通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4.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A、C份额的定投业务,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5.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手续费)按照各代销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下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下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下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下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下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楼;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6.2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1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添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399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瑾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11月12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添混合A	中欧瑾添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3998	01399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和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自2021年11月12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0%
	100万元≤M<500万元	0.06%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非养老金客户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00%
	1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365日	0.50%
365日≤N<730日	0.25%
N≥7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见下表:

持有期限(N)	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基金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 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

5.1.2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中欧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办理A类份额或C类份额的转换业务及具体转换办法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基金转换后,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每类基金份额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100 份(如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或转出该类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余额低于该类基金份额在《招募说明书》(含更新)或相关公告中约定的最低保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7)开放期内,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发生巨额赎回,则在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巨额赎回处理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

8)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9)转换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的规定。其中转入本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10)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销售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直销机构支持A、C份额的定投业务,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每期定投申购金额起点为1元。其他销售机构的最低定投起点金额高于上述规定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

6.2 定投业务安排

(1)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在此基础上,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3)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下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下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下述各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下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其他

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栋-嘉昱大厦7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官网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并另行公告。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国泰君安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尉欣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职责。为此,国泰君安另行委派潘登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尉欣先生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国泰君安委派房子龙先生、潘登先生继续负责后续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附:潘登先生简历

潘登先生,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曾参与了奥海科技IPO项目、智动力IPO项目、泰恩康IPO项目、招商蛇口吸并招商地产并整体上市项目、奥拓电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英飞拓非公开项目、蓝思科技可转债项目、光弘科技非公开项目、大禹节水可转债项目、侨银环保可转债项目等。潘登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136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侨银转债” 将于2021年11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10 张 “侨银转债”(面值1,000.00 元)利息为4.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

3.除息日:2021年11月17日。

4.付息日:2021 年11月17日。

5.“侨银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为13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6.“侨银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6日,凡在2021年11月16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1年11月16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2021年11月16日(含)前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1月17日。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954号”批准,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公开发行了4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2,000.00万元。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侨银转债”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侨银转债”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侨银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简称:侨银转债

(二)可转债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发行量:42,000.00万元(420.00万张)

(四)可转债上市量:42,000.00万元(420.00万张)

(五)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债上市时间:2020年12月24日

(七)债券期限:2020年11月17日至2026年11月16日

(八)转股期限:2021年5月24日至2026年11月1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到期赎回价为130元(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20年11月17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0年11月17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可转债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十二)可转债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债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少云、郭倍华、韩丹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包括本期可转债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应由担保人支付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十四)可转债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本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出具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Z[403]号01),根据该评级报告,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AA-级。

2021年度,中证鹏元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估,根据中证鹏元于2021年5月28日出具的《2020年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92]号02),维持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维持“侨银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付息为“侨银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0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1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40%,本次付息每10张“侨银转债”(面值1,00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4.00元(含税)。

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3.20元(税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含税);对于持有“侨银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4.00元(含税),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本次付息债券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一)债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6日。

(二)除息日:2021年11月17日。

(三)付息日:2021 年11月17日。

(四)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1年11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1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侨银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兑付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近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将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三)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71号之一中公教育大厦10楼

电话:020-87157941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7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1月10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4日(星期四为交易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浩涛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楚长征先生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5,712,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9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5,697,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8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8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3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5,710,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4397%;反对2,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603%;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周悦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